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公司为同达贸易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贸易”）开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同达贸易提供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年利率为央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同达贸易向公司借款相关事宜。该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时止。

本次借款有利于满足同达贸易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